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SOHO HOLLY CORPORATION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 年 9 月 15 日 · 南京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及有关事项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2 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宏伟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宣布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 三、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四、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选举唐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马冬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五、股东发言与提问
- 六、议案表决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董事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字
- 十、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选举唐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唐震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唐震女士简历情况如下：

唐震：1976 年 10 月生，河海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河海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美国理海大学、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任访问学者。

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江苏省企业国际化决策咨询研究基地执行主任，江苏企业发展战略研究会副会长，老挝国家工商联投资顾问，中国 MBA 发展论坛“双创金牌导师”，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合格评估专家。先后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题、国家社科基金面上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水利部公益性行业基金项目、江苏省社科基金、企业咨询项目多项，参与科研和咨询项目十余项。在国内外发表 SSCI、SCI、CSSCI、新华文摘转载、人大复印转载等论文 50 余篇，出版 8 本著作。

唐震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

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唐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议案 2:

关于选举马冬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监事的议案

因朱剑锋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 5 人，公司股东苏豪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马冬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马冬冬先生简历如下：

马冬冬先生: 1986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苏豪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期权部总经理、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冬冬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马冬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议案 3:

关于修改《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上述法规、业务规则自 2023 年 9 月 4 日施行，自施行之日起的一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条件、任职期限及兼职家数等事项与上述法规、业务规则不一致的，应当逐步调整至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应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过渡期内，公司将按照规定逐步调整。

详见附件《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董事会结构，规范公司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与投资决策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具体由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七）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八）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

（九）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第（五）款不良记录主要包括：

（一）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

(六)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本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免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

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出声明与承诺。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通过上交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向交易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并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上交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 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独立董事信息库选聘独立董事。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所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 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 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提出解决措施, 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 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 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

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公司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以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五章 独立董事履职保障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事务部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

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费用。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主体在证券市场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制定相关自律规则，对公司独立董事进行自律管理。

有关自律组织可以对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估，促进其不断提高履职效果。

第四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可以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相关主体对独立董事有关事项作出解释、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主体应当及时回复，并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调查。

第四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主体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将结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之间的关联程度，兼顾其董事地位和外部身份特点，综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方面，对独立董事在公司中的履职尽责情况及其行政责任进行认定。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能够证明其已履行基本职责，且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其没有主观过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不予行政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 5%，且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三）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五）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08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议案 4: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租赁”）为本公司参股企业，本公司持有其 23.33% 的股权。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苏豪租赁 2023 年计划启用授信总额 6 亿元以内，并需要股东单位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为支持苏豪租赁业务发展及相应的授信需求，公司拟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苏豪租赁的银行综合授信与其大股东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承担的担保总额度在任意时点不超过 1.40 亿元。为其提供担保的额度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苏豪租赁将就其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紫金农商行、广州银行的授信，签订相应的授信/借款等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见后文）。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罗凌女士回避表决。本次为苏豪租赁提供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金融城二期 A4 栋 23 层

法定代表人：赵伟雄

注册资：3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营医疗器械II类、III类（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7 月
总资产	45,411.71	69,047.09	101,098.27	106,651.04
净资产	25,611.68	27,655.19	43,674.59	45,163.87
资产负债率	43.60%	59.95%	56.80%	57.65%
营业收入	2,737.37	3,640.88	5,497.92	3,849.04
利润总额	1,930.26	2,727.35	2,886.97	1,976.89
净利润	1,431.76	2,043.51	2,183.17	1,489.28
净资产收益率	5.75%	7.67%	6.12%	5.75%(年化)
不良率	0.46%	1.21%	0.80%	0.76%

3、被担保人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联关系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5.67%的股权，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9.33%的股权，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1.67%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其 23.33%的股权。

因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

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苏豪租赁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签订担保合同明细

序号	银行	主债权合同			其中：苏豪投资担保		其中：苏豪弘业担保	
		合同类型/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1	农业银行 (注)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20034645	5,000	2022. 12. 30-2025- 12. 29	连带责任保证	3,833. 50	连带责任保证	1,166. 50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30005484	7,000	2023. 2. 27-2026. 2 . 26	连带责任保证	5,366. 90	连带责任保证	1,633. 10
3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200	36 个月（具体时间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 准）	连带责任保证	3,220. 14	连带责任保证	979. 86
4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	36 个月（具体时间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 准）	连带责任保证	3,066. 80	连带责任保证	933. 20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	36 个月（具体时间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 准）	连带责任保证	3,066. 80	连带责任保证	933. 20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	36 个月（具体时间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 准）	连带责任保证	3,066. 80	连带责任保证	933. 20

7	紫金农商行	最高额债权合同	2,000	36 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连带责任保证	1,533.40	连带责任保证	466.60
8	广州银行	最高额债权合同	4,000	36 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连带责任保证	3,066.80	连带责任保证	933.20
合计			34,200			26,221.14		7,978.86

注：苏豪租赁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和 2023 年 2 月与农业银行签订 5,000 万元和 7,000 万元两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目前由其大股东苏豪投资集团提供 100% 全额担保，现拟变更担保方式，由苏豪投资和苏豪弘业按照 76.67% 和 23.33% 的比例提供担保，苏豪弘业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1,166.50 万元、1,633.10 万元，担保金额小计 2,799.60 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苏豪租赁自成立以来，经营较为稳健，根据其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分析，其资产规模不断提升，营收及利润保持增长。苏豪租赁业务区域主要面向江苏省内，主要客户为江苏省内国有平台公司下属的实体企业，业务类型包括传统的自来水、污水处理设备项目及新能源相关的光伏、充电桩等新能源项目。截至2023年7月末，苏豪租赁杠杆倍数为2.34倍，处于同行业倍数较低水平。

此次为苏豪租赁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其业务发展从而为公司带来稳健的投资收益。苏豪租赁经营较为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且苏豪租赁提供反担保，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苏豪租赁大股东苏豪投资集团与公司按照比例提供担保，不存在本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罗凌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苏豪租赁大股东苏豪投资集团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存在本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担保公平、对等。且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28亿元，其中：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88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25%；为参股公司苏豪租赁提供担保总额为1.4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3%。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2,549.85万元，其中为合并报

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17,846.06万元，为参股公司苏豪租赁担保余额4,703.79万元，担保余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3%。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